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扩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1003】号

建设单位：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仁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卢松贺

填 表 人：卢松贺

建设单位：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 编：210037

电 话：13813014190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绰路 88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47

电话：1381302106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绰路 88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调查（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8《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13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的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二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宁”）成立于 2006 年 8 月，属于台商独资企业，是由台湾上市公司——台湾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总公司，位于台北市，创立于 1964 年 3 月 15 日，1991 年奉准股票挂牌在台湾上市，实收股本新台币 42 亿元)在大陆投资的子公司，为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厂，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石窑村宝塔山前东南侧。

江苏信宁投资 13 亿人民币在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建设一条生产规模为 48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此项目在 2007 年完成《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07 年 6 月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7]118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江苏信宁对厂平面布局进行了局部调整，增加了收尘点和排气筒个数，并且将窑尾废气处理由原方案的静电除尘器调整为耐高温布袋脉冲除尘器，对部分半封闭堆棚进行全封闭改造，并进行了修编环评，修编环评于 2013 年 4 月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13]65 号）；最终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13]85 号，现已正式投产。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环评于 2010 年 5 月获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表复[2010]071 号），并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宁环验[2013]55 号），现已正式投产。

为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促进生态环境好转，江苏信宁投资 300 万元进行了 48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烟气的脱硝减排改造工程，通过建设氨法脱硝系统增加“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工艺（SNCR），新增 2 个 60 立方米的氨水储罐，采用氨水作为脱硝还原剂，降低 NO_x 浓度，NO_x 排放浓度可降到 200~300mg/Nm³。该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12 月获浦口区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4 年 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浦环验[2014]05 号），现已正常运行。2018 年江苏信宁投资 300 万元对原有 SNCR 脱硝工程进一步技术改造，实施 ERD（高效再燃脱硝技术）+燃煤饱和蒸汽催化燃烧脱硝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

表二（续）

表 2-1 现有项目批复及其建设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运行情况
1	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石灰石矿山开采及输送和日产 4800t 水泥熟料的预分解窑干法水泥生产线两部分，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包括水泥粉磨站。	苏环管 [2007]118 号	苏环便管 [2013]65 号	苏环验 [2013]85 号	正常运行
2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年发电量约 6084 万 KW·h。建设内容包括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窑头余热锅炉（AQC 炉）、窑尾余热锅炉（SP 炉）、循环冷却水、锅炉水处理系统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供、配电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宁环表复[2010]071 号		宁环验 [2013]55 号	正常运行
3	烟气脱硝减排改造工程	建设氨法脱硝系统，增加 SNCR 脱硝系统，采用氨水作为脱硝还原剂，降低 NOX 浓度	浦口区环保局 1120130173 2013 年 12 月		浦环验 [2014]05 号	正常运行
4	NSDD 新材料高效雾化烟气脱硫工程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NSDD 新材料高效雾化烟气脱硫工程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1119 号，2019 年 9 月 25 日		自主验收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正常运行

表二（续）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组成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48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包括石灰石矿山开采及输送和日产 4800t 水泥熟料的预分解窑干法水泥生产线两部分，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包括水泥粉磨站。由矿山开采、原料破碎、输送及预均化，原料调配和原料粉磨，煤粉制备，熟料烧成系统和熟料储存，水泥制成及贮存等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处理站：100m ³ /h
		给水泵房：300m ³ ，三座
		循环水泵房：600m ³
		循环水池二座：500m ³ ，二座
	排水工程	二级污水处理系统：5m ³ /h
		中水回用系统：200m ³
	供气工程	空压站（20m ³ /min）5 台
	消防工程	消防泵站（电泵各 1 台，备用柴油机泵 1 台），消防水罐 500m ²
绿化	面积 10 ha，绿化率 27%	
发电工程	低温余热发电站：年发电量 6084×10 ⁴ kWh/a，供电量为 5697×10 ⁴ kWh/a，全部为企业自用。	

表二（续）

表 2-3 现有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组成及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砂岩堆棚	1 个，36×54m，储量：2000t，全封闭
	原煤堆场	原煤均化堆棚：1 个，22×150m，储量：7000t，全封闭
		原煤堆棚：1 个，36×54m，储量：2000t，全封闭
	铁粉堆场	铁粉存放于辅料预均化堆棚
	石膏堆场	1 个，35×150m，储量：7000t，全封闭
	石灰石预均化堆棚	1 个，65×220m，储量：32000t，半封闭
	辅料预均化堆棚	1 个，45×220m，储量：8000t，半封闭
	生料储库	1 个，Φ22.5×64m，圆库，储量：20000t，封闭
	熟料储库	1 个，Φ60m 圆库，储量：100000t，封闭
	水泥库	4 个，Φ20×50m 圆库，储量：4×15000t
	袋装水泥	1 个，30×32m 堆棚，储量：3000t
氨水储罐	设置 2 个容积为 60m ³ 的氨水储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全厂建有除尘器 69 台，袋式除尘器 68 台，电除尘器 1 台。窑尾废气经高温+碱性环境+SNCR+布袋除尘+急冷治理措施后，经 110m 烟囱排放。
	废水治理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等。
	噪声治理	破碎机、水泥磨、罗茨风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隔振、吸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铁、废润滑油、废耐火砖、废橡胶皮带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东北角，废铁暂存在机修车间东侧的废料堆场，废耐火砖和废橡胶皮带不暂存，危险废物建立危废暂存库，位于机修车间南面。其中废铁、废耐火砖外售，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后供厂内生料与熟料车间的链板机、取料机链条润滑使用（原验收报告里为外售给雨花区奎利润滑油经营部，但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现堆、取料机及熟料链板机等对油品要求不高的设备需用润滑油，因此将该部分废润滑油用于自身使用。废润滑油处置情况已于浦口区环保局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备案编号 320111_2019_0017），废橡胶皮带厂内回用作绝缘垫，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组织体系，在工环课设置环境风险应急救援办公室；废水收集池 675m ³ （25m×15m×1.8m）暂作事故池。

表二（续）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的建设，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建设面积为 200 平方米，投资费用 80 万元。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内容：1、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在一个贮存库内，不同废物间有明显过道和间隔；2、废油暂存库地面硬化，场所有雨棚、围堰、围墙；3、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体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露废液收集装置；4、安装视频监控。

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及其配套的设施及各项措施进行验收。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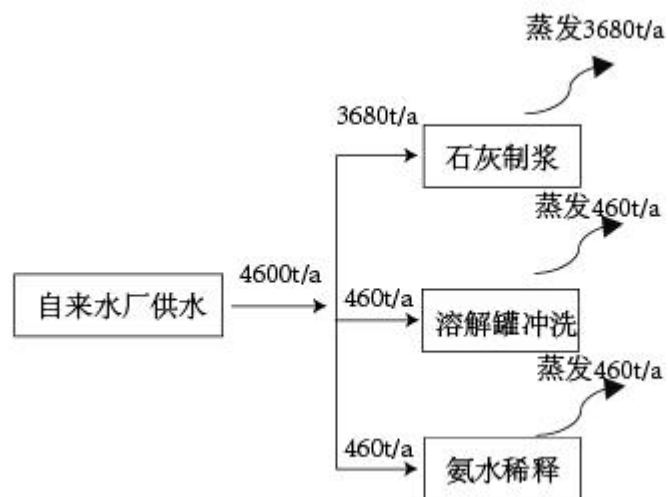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不涉及生产工艺，无原辅料消耗。

表二（续）

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为扩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平衡图保持不变。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时间
废气	危废储存库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	15	
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危险废物	本工程	零排放	80	80	本工程即为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总额				/	80	95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江苏创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完成，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内的有机废气，活性炭为柱状，每年更换一次，总用量为1000kg。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主要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 0.4 吨；废油漆桶 1.0 吨；废电瓶 1.5 吨；废试剂瓶 1 吨；废包装容器 900 只；废油桶 700 只。

表 2-6 危废贮存情况表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设计年产生量	实际量	时间段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4 吨	0.04655 吨	2020 年 1-10 月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0 吨	0.0974 吨	2020 年 1-10 月
废电瓶	HW49	900-044-49	1.5 吨	0.2375 吨	2020 年 1-10 月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1 吨	0.0192 吨	2020 年 1-10 月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900 只	260 只	2020 年 1-10 月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700 只	354 只	2020 年 1-10 月
废油	HW08	900-249-08	/	9.35 吨	2020 年 1-10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吨	暂未产生	/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新增了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废气有组织排放，新增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可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可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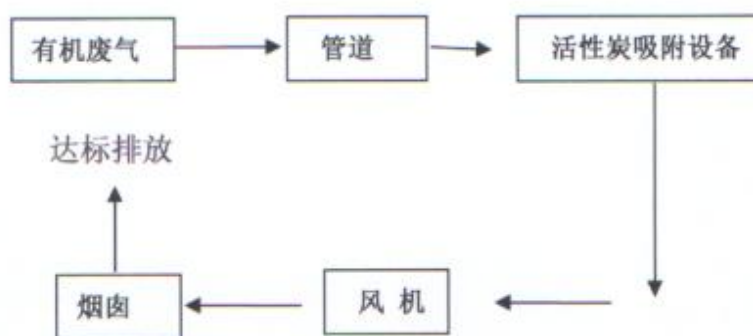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生产工艺，新增危废收集储存类别，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有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有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油部分回用于机械润滑外，其余废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废电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清运协议。废荧光灯管暂存于仓库中，待处置。	无变化 否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固废

本项目主要用于储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新增了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废气有组织排放，新增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废气、危险废物）：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 放 规 律	处理设施		去 向
				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废荧光灯管	间 断	除废油部分回用于机械 润滑外，危废均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部分回用于机械 润滑外，其余废油、废 油漆桶、废油桶、废电 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南 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 装容器委托南京宁昆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 置。废试剂瓶、废活性 炭委托南京卓越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 订清运协议。废荧光灯 管暂存于仓库中，待处 置（承诺书见附件）	固 废 零 排 放
		废油漆桶				
		废电瓶				
		废试剂瓶				
		废包装容器				
		废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气	危废库	VOCS、非甲 烷总烃	连 续	/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大 气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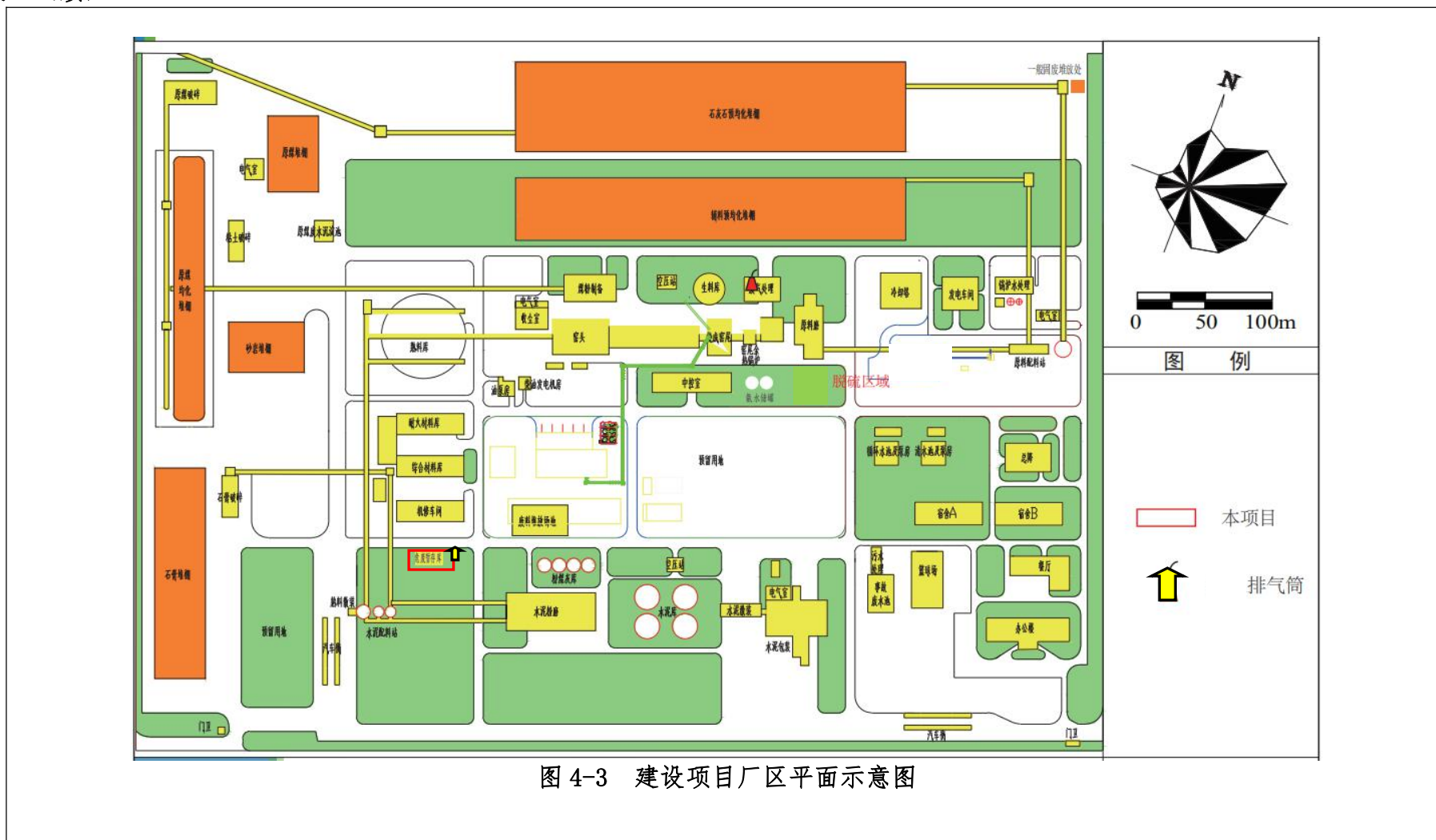


表三（续）



图 4-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议和要求：

- (1) 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分区分类储存，防渗防漏防扬散；安装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安装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转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LKHJ-A-25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8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24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245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272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 仓库 15m 排气 筒活性炭吸附 装置	进口 FQ1	烟气参数, VOCs、非 甲烷总烃	1	1 次/小时, 3 小 时/天,共 2 天
		出口 FQ2	烟气参数, VOCs、非 甲烷总烃	1	

表六（续）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8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5~16日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6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3.60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3~7-6。

表7-2 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2月15 日	危险废物 储存 仓库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52	5.14	4.9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92	0.184	/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3	3.39	3.16	2.64	/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8	0.0987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2月16 日	危险废物 储存 仓库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27	4.18	4.1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47	0.155	/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3	1.02	2.61	1.17	/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378	0.0916	0.0433	/	/	/

表 7-3 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2月15 日	危险废物 储存 仓库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70	0.83	0.8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92	0.0283	0.0332	0.0332	10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6	0.089	0.070	0.089	80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³	3.60×10 ⁻³	2.80×10 ⁻³	3.60×10 ⁻³	2.0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2月16 日	危险废物 储存 仓库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95	0.90	0.9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17	0.0364	0.0354	0.0364	10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6	0.086	0.083	0.086	80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3.29×10 ⁻³	3.26×10 ⁻³	3.29×10 ⁻³	2.0	达标

表七（续）

表 7-5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年12月15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1	0.11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1	3.01×10^{-3}
		处理效率 (%)	83.4	97.4
	2020年12月16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3	0.0582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5	3.22×10^{-3}
		处理效率 (%)	77.5	94.5

表七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2020年12月15~16日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6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3.60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危险废物储存仓库面积约 200m^2 ，已按危废产生种类实行分区存放，不同危废间设置有明显的间隔，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均已粘贴标签，危废库张贴了标识标牌。危废库地面硬化良好，无明显可见裂痕。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满足防雨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储存仓库设置有导流槽和应急池，发生泄露后可收集并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企业建立了危废管理和利用台账，并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储存仓库设置有排气扇等气体导出口，并建有活性炭处理设施一套，内部设置了照明设施及消防灭火设备。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已制定了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仓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外部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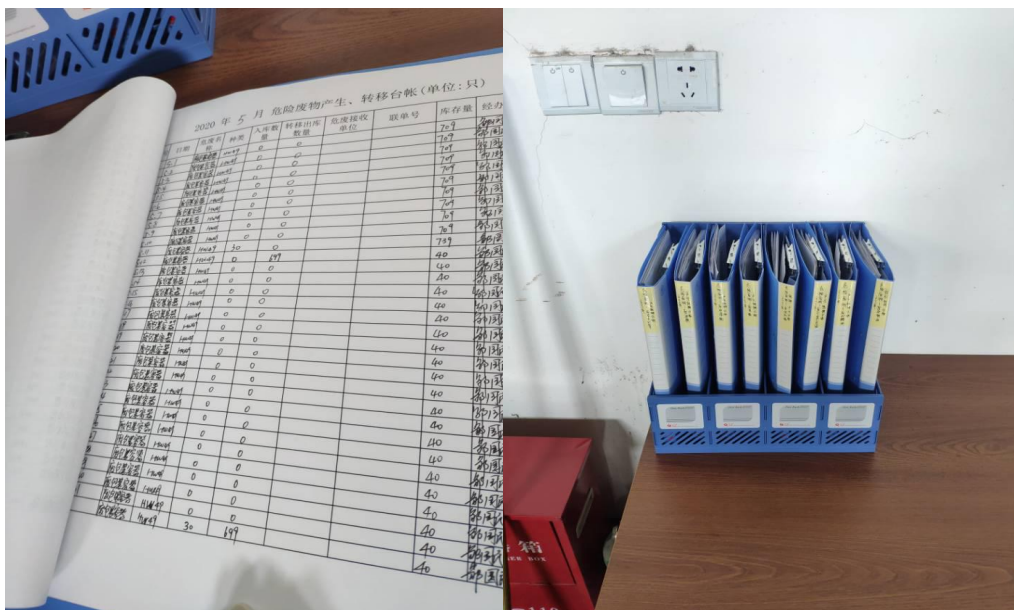


地面硬化和分区存放

表七（续） 验收调查结果



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表七（续） 验收调查结果



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标签



导流槽和应急池

表七（续） 验收调查结果



消防器材



照明和监控设备

表七（续）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环保办公室负责，有管理人员 2 名。</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无。</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八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15~16日危险废物储存仓库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6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3.60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通过现场踏勘，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浦口区星甸镇星甸路 88 号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20203201110000015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15~1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年排放时间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7〕118号

关于对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48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48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南京市环保局、浦口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原则同意南京市环保局及浦口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预审意见和

— 1 —

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区域内江星水泥机立窑的淘汰和南京海螺水泥除尘设施的技改进度，并在本项目试生产前实施到位。

2、采用低硫燃煤，烧成窑头、窑尾及原料粉磨的粉尘应采用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9.9%，排气筒分别不得低于40米和100米；原料预均化、配送、储存、水泥散装等须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9.0%。各生产设备吨产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

3、按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做好采矿区的生态保护及生态修复工作。矿山开采中首先须保留南坡，并采用阶梯式开采方式，开采过程须实施逐段开采逐段恢复植被、修边坡防护、废石场设置截洪沟和沉淀池、植被赔偿等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

4、厂区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经生化及消毒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及绿化，不得外排。

5、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原料堆场、预均化堆场及物料装卸、输送过程须采取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公

路干线一侧执行Ⅳ类标准要求。

7、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全部回收利用，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8、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面积及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和人员活动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9、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监控，确保正常稳定运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事故排放。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对石窑水库和蒋家坝水库的影响。

10、本项目须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毛村、秦村部分居民等敏感目标必须于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1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关要求及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包括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测。

12、按报告书提出的绿化方案开展厂区绿化，厂界须设置30米宽的绿化隔离带。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1、废水污染物：零排放。
- 2、废气污染物： $SO_2 \leq 150.48$ 吨/年、粉尘 ≤ 540.07 吨/年。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须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主题词：环保 水泥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南京市环保局，浦口区环保局，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科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7年6月4日印发

共印26份

附件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5-13			
项目名称	扩建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路88号	占地面积(m ²)	300
建设单位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仁雄
联系人	董依荣	联系电话	13813014190
项目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5-13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面积为200平方米，投资费用80万元。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内容：1、不同种类危废如果存放在一个贮存库内，不同废物间要有明显过道和间隔，2、废油暂存库地面硬化，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露废液收集装置，4安装视频监控。储存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0.4吨；废油漆桶1.0吨；废电瓶1.5吨，废试剂瓶1吨；废包装容器900只；废油桶700只。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分区分类储存；防渗防漏防扬散；按装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按装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转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p>承诺：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杨仁雄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杨仁雄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杨仁雄</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11100000153。		

附件三：

废旧包装桶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处置甲方废旧包装桶并收取相应处置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委托乙方负责回收处置，并支付乙方处置费；运输费用及桥路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途中安全和环保要求。
2. 处置费用（含 13% 税，含运费）如下：

品名	规格	处置单价	备注
铁桶	200L	30 元/只	甲方支付给乙方
塑料桶	200L	20 元/只	甲方支付给乙方
小壶	<200L	20 元/只	甲方支付给乙方
桶内废残液不能超过 0.5 公斤/只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废旧包装桶残留物名称及应急处理措施，以确保乙方在清洗处置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2. 甲方废旧包装桶内不允许留存其他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购。甲方废旧桶需达到乙方一车数量后 194 只，方可通知乙方，乙方将尽快安排车辆时间拖桶。若甲方一车数量不满 100 只，乙方则按照 100

只计算，收取乙方处置费。

3.在收桶过程中，乙方须支持配合甲方的正常工作，听从甲方的合理安排，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出大门接受门卫相关验证，甲方保证乙方车辆进出大门的自由。

4.甲乙双方均需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填写网上固废系统。

三：结算方式

在合同期内，根据甲乙双方转移桶的数量，每月核对数据，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日内付款。

四：合同的执行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解决：（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19年12月15日

日期：2019年12月15日




附件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编 号 JSNJ0113OOD002-2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名 称 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法定代表人 董磊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园	仅供客户单位存档不作他用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靖安镇太平工业集中区	仅供客户单位存档不作他用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含(废)油类、废漆类、废有机溶剂、废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 900-041-49) 180000只/年。#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有效期限 自2018年5月至2023年4月		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6月14日

附件五

合同编号：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800	我方支付，此价格含税含运输
废铅酸电池	HW49	900-041-49	吨	4000	我方支付，此价格含税含运输
废油脂	HW08	900-249-08	吨	3000	支付我方，此价格含税含运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	6500	支付我方，此价格含税含运输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 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 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 D 座 1008 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冉有才
电话：	电话：025-86780863
	手机：18752005588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税号：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日期：

附件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5OOD016-5
 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有才
 注册地址: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汤铜路

22号

核准经营:

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 (HW49) 1000 吨/年, 废机油滤芯 (HW49) 6000 吨/年, 废金属机油桶 (HW49) 2000 吨 (10 万只) /年, 废油漆桶, 废腻子桶, 废胶桶, 废树脂桶, 废油墨桶 (HW49) 3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棉纱, 手套 (HW49), 含油木屑, 吸油棉, 吸油毡, 吸油纸, 含油包装袋等含油废物 2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 (HW49) 500 吨/年,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 (HW49) 5000 吨/年, 废润滑油 (HW08) 5000 吨/年;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HW49) 5500 吨/年; 利用处置废定影液 (HW16) 200 吨/年; 处置废显影液 (HW16) 600 吨/年, 废胶片 (HW16) 500 吨/年, 废含油漆油墨抹布 (HW49) 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编号 320121000201711220799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393081R (1/1)

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法定代表人 司有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纸制品、一次性塑料输液瓶、玻璃瓶、输液袋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回收经营；成品油销售；电子产品的收集与处置环境污染；环境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的制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22日

0717545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nsg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

关于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信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保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按国家法规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不对环境污染，不对生产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特制定此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经甲、乙双方认可，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预计年处置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固态	1.5吨	
2	废试剂瓶	900-041-49	袋装	固态	0.5吨	
3						
4						
5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

3.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适的情况下交由

乙方处理。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2000 元人民币，最终处置费用以正式处置合同为准。

二、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理危险废弃物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或其他相关的文件。

2. 乙方对收集到的危险废弃物，应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既符合技术要求又符合法规要求的方式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理。

三、其他

1. 甲方所产生危险废弃物运输由双方协商解决（待定），并注意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确保不污染环境。

2. 本意向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八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00001573-1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箱(蒸)馏残渣(HW11, 仅限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 仅限261-071-39)、含醛废物(HW40)、含有机氟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乳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供参考,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日

附件九

固体废物环境守法承诺书

我单位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对此，我单位及我个人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知法守法，确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位。

二、按规定向生态部门如实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三、做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按要求如实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上及时填报。

四、所有危险废物均依法进行利用处置，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

五、我单位未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也未为非法实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装卸、倾倒、接收、堆放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处理处置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六、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七、如果发生危险废物不如实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和利用处置等情况，我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八、我公司废试荧光灯管产生量较小（2020年12月库存：废荧光灯管0.0495吨），若产生到1吨时，我公司承诺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